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2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 年以内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客户	0

	1 年以内其他客户	5
1-2 年	1 -2 年国家行政事 业单位客户	0
	1 -2 年其他客户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实反映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群在质量和信用特征方面的变化，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实力和信誉以及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更为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的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